
凯里市兴凯市场基础设施完善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凯里市兴凯市场基础设施完善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CJSQ2018-0098

采购人：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政府采购邀请函.....	05
第二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0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四章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随本次招标工作的结束自行失效，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本文件的解释和修改权。

资料说明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采购人	采购人：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吴茂松 联系电话：13308553317 招标代理：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安静 联系电话：0855-8260559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凯里市兴凯市场基础设施完善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CJSQ2018-0098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
4	采购预算金额	141.5 万元
5	谈判范围与内容	凯里市兴凯市场基础设施完善改造项目（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6	报名及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18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7:00 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 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7	资格审查	报名时须进行资格审查后方可购买谈判文件
8	澄清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18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7:00 时前
9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0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的 85% 支付，工程完成后付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5%，剩余审计结算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11	工程质量保质期	项目终验合格后一年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3	谈判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额（元）：283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18 年 7 月 11 日 09:00 时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其他方式。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大十字支行 帐 号：0503001900000213
14	谈判文件份数	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5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 谈判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
16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需到从江县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提交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到招标代理处，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17	交货地点及时间	45 日历天 交货地点：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成交服务费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谈判文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
19	投标有效期	30 天
20	售后服务	本项目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出现问题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供应商不按时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另请维修人员进行现场维修，其产生的费用再中标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1	其他补充说明	工程量如有变更，按照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工程量进行决算。
注：1、招标日程和地点若有变化另行通知。2、适用于本合同条款的额外增加的变动：在签订合同时另定		

第一章 政府采购邀请函

- 1、项目名称：凯里市兴凯市场基础设施完善改造项目
- 2、项目编号：YCJSQ2018-0098
- 3、项目序列号：YCJSQ2018-0098
- 4、项目联系人：余安静
- 5、项目联系电话：0855-8260599
- 6、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 (1)采购主要内容：凯里市兴凯市场基础设施完善改造项目所要求的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2) 采购数量：1 批
 - (3)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 141.5 万元
 -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141.5 万元
 -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5) 采购交货或竣工时间：45 日历天。
 - (6)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③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④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⑤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⑥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⑦项目所在地或单位注册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开具时间在报名期间内，查询对象包含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 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
 -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上述要求中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须提供原件经验证后方可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信息，同时提供已加盖供应商法人印章的上述资料复印件一份。
 -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8 年 7 月 11 日 09:00 时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17:00 时
 -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
 -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 (4) 投标文件售价：300.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5 时 30 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5 时 30 分
- 12、开标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
-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 (1) 投标保证金额（元）：283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18年7月11日09:00时至2018年7月13日17时00分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其他方式。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大十字支行

帐号：0503001900000213

14、PPP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凯里市金山大道

项目联系人：吴茂松

联系电话：13308553317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文件执行和《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2）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

项目联系人：余安静

联系电话：0855-8260559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一、采购内容、规格、数量：

1、项目名称：凯里市兴凯市场基础设施完善改造项目

二、采购清单、产品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凯里市兴凯市场基础设施完善改造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B001	彩钢瓦顶棚除污	1. 除污 2. 部位:商场彩钢瓦顶棚	m2	3930.13			
2	01B002	墙面及天棚顶面除污	1. 除污 2. 部位:商场墙面及天棚	m2	6267.14			
3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水泥砂浆粉墙面 2. 部位:商场墙面	m2	380.25			
4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1. 腻子种类:瓷粉罩面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乳胶漆 2. 部位:天棚及墙面	m2	2487.5			
5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外墙漆 2. 部位:外墙面	m2	259.99			
6	011210006001	彩钢瓦隔墙	1. 彩钢瓦隔墙 2. 部位:商场彩钢瓦	m2	645.65			
7	010401003001	活禽区标砖新建隔离墙	1. 标砖新建隔离墙 2. 墙面水泥砂浆粉刷 3. 商场巷道标砖人工2次倒运（100m） 4. 部位:商场	m3	2.37			

8	01B013	角钢(加固隔离墙)	1. 名称:角钢 DN50mm 加固隔离墙 2. 部位:商场	m	13			
9	010901001001	瓦屋面(宰杀房树脂瓦)	1. 宰杀房树脂瓦 2. 宰杀房房顶旧水泥瓦拆除、转运、上车及外运6km 3. 宰杀房房顶换领子	m2	315.6			
10	01B004	宰杀房屋脊瓦	1. 宰杀房屋脊瓦	m	27			
11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宰杀房扣板吊顶 2. 部位:商场宰杀房	m2	23.87			
12	011602001001	清除混凝土旧地坪	1. 清除混凝土旧地坪 2. 人工二次倒运石碴 3. 人工装车 石渣 4. 拆除垃圾人工装车、外运6KM	m3	180			
13	010501001001	C25 混凝土地面	1. C25 混凝土浇筑地坪 2. 部位:商场宰杀房	m3	180			
14	01B006	地泵输送混凝土	1. 地泵输送混凝土(26、27、28、29)	次	4			
15	01B006	小水沟切割	1. 小水沟切割	m	35			
16	010101003001	挖沟槽石方	1. 排污沟开挖、回填、倒运、上车、外运	m3	198.17			
17	010101006002	挖淤泥、流砂	1. 淤泥 2. 淤泥二次倒运 3. 淤泥人装车 4. 淤泥汽车外运距:6km 5. 部位:商场内摊位沟道	m3	92.65			
18	01B007	排水沟标砖砌筑(标砖砌筑、趟沟底、粉沟帮)	1. 排水沟标砖砌筑(标砖砌筑、趟沟底、粉沟帮)	m	690.8			
19	01B008	排污沟盖沟板	1. 排污沟盖沟板	m	690.8			

20	01B009	排污沟漏孔盖板	1. 排污沟漏孔盖板	处	161			
21	010401011001	砖检查井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检查井新建及拆除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3. 砂浆强度等级:MU5	座	13			
22	010401011003	旧砌筑检查井拆除	1. 旧砌筑检查井拆除	座	9			
23	031001006001	波纹管 DN500	1. 材质、规格:DN500 波纹管 2. 部位:商场内通道、大门通道	m	34			
24	010512008001	漏孔盖板镶边框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U5 3. 部位:排污沟检查口	套	175			
25	01B010	排污沟检查口人工破除及恢复	1. 排污沟检查口人工破除及恢复	处	24			
26	01B013	摊位拆除、转运、上车及外运	1. 摊位拆除、转运、上车及外运	个	2			
27	01B013	摊位修复 1 个及踏步修复 2 步	1. 摊位修复 1 个及踏步修复 2 步	处	1			
28	01B013	再杀房左侧面清淤破洞	1. 再杀房左侧面清淤破洞	处	1			
29	030411003001	桥架	1. 钢制槽式桥架 2. 部位:商场	m	650			
30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铜芯 导线截面 ≤10mm ² 、6mm ² 、4mm ² 、2.5mm ² 、1.5mm ²	m	4600			
31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部位:商场内	套	280			
32	030502004001	电表	1. 名称:电表 2. 部位:商场	个	115			
33	030412001002	开关	1. 名称:开关 2. 部位:商场	套	120			

34	030412001003	插座	1. 名称:插座 2. 部位:商场	套	115			
35	030411005001	2p 空开	1. 名称:2p 空开 2. 部位:商场	个	115			
36	030411001001	80*50mm 镀锌方管	1. 名称:镀锌方管 2. 规格:80*50mm 3. 部位:商场	m	240			
37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部位:商场	台	7			
38	01B013	角钢(包含刷漆)	1. 名称:角钢(包含刷漆) 2. 部位:商场	m	132			
39	01B013	镀锌方管	1. 名称:镀锌方管 2. 部位:商场	m	240			
40	01B013	零星配件	1. 名称:零星配件 2. 部位:商场	项	1			
41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三、商务要求：

- 1、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3、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的 85%支付，工程完成后付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5%，剩余审计结算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四、其他要求：

- 1、供应商资质条件：(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商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实际购买使用标的物的单位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相关资料等；
-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具有法人资格，且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
- 3.3 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3.4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3.5 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6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
-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8 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
- 3.9 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 3.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等相关材料；
- 3.11 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
- 3.12 供应商可以是产品的生产厂商或代理商，且生产厂商和其代理商不得同时谈判。

4. 谈判保证金

- 4.1 本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捌仟叁佰元整（人民币）
- 4.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18年7月11日09:00时至2018年7月13日17时00分前。
-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其他方式。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同事可以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是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重要依据，并将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放入投标文件中。

4.5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大十字支行

帐 号:0503001900000213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 5.1 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 5.2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投标人应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收到，否则视作已知悉。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 6.1 在谈判截止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 6.2 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称为修改文件，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修改文件，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和电报）告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则应以电报、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逾期视同送达；
-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但至少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 谈判费用

供应商参加谈判，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8.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的 85%支付，工程完成后付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5%，剩余审计结算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9.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10. 供应商谈判条件~~

11. 谈判限制性说明：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明的产品清单，供应商可提出高于本标准的产品，但必须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一般要求

-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12.2 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外语必须译成中文汉字；
- 12.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 12.4 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方式。

13. 响应文件构成

- 13.1 响应文件按照格式文本要求胶装成册。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 13.2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第 13.1 条的内容自行制作响应文件。须 A4 纸打印、逐页编码、装订成册，按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将响应文件按照格式文本要求合并装订一本，否则投标无效。
- 13.3 对本次谈判的详细说明由供应商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 统一装订。

14. 谈判报价

- 14.1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2 谈判报价、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 14.3 谈判报价均为含税价，是指标的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价、储存保管费、验收合格后的价格，除此之外采购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 14.4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 14.5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6 报价范围：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储存保管、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直至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的一切费用。

14.7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供货期内须保持不变。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密封

15.1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特别要求：为便于存档，投标人应按 A4 幅面标准打印并胶装成册，其它形式装订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按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15.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5.4 投标人如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样本上或格式样本复印件上填写数据和文字作为投标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5.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6.1 投标文件装裱：投标纸质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白纸打印（样品介绍图片除外）。

15.6.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5.6.3 包封袋上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章）

日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准启封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响应文件应派专人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签收。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时由供应商现场递交。

17. 迟到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到的响应文件。

D 谈判程序

18. 评审小组组成

18.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在监督机关现场监督下由采购人推荐的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里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3 名专家组成。

19. 谈判响应性审查

19.1 招标人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

19.2 谈判程序及响应文件初审

谈判按供应商谈判抽签先后顺序由谈判小组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先由评审小组评标委员会查验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合格是否通过：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下列的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所规定的条件。 (3)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
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复印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5) 检察院开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函原件； (6)
授权委托人到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
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谈判时须按上述顺序提供一套装订成册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备案资料，以便谈判时进行辅助验证和留档保存）

注：上述 1 条原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审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证书等原件资料如因年检或变更登记等原因无法提供，投标人需提供受理单位出具的收件证明（须标明有效期）原件及复印件，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方予认可。经监督机关代表、采购方确认无误后，由评审小组评委将首先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书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标：

- ①没有出具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②未按文件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 ③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编排混乱、无序，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④没有合法的法人资格或没有产品必需的资质证明文件的；

⑤以低于产品生产成本恶意报价竞标的；

⑥投标书中存在欺诈评委会行为的；

⑦有其他被评委会认定为无效情况的。

19.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评委将首先审查每份相应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响应内容包括：资质要求、投标报价、交货期限、投标保证金、技术参数要求、质量保证、付款方式、验收要求、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字盖章)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等；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评委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成为响应性的谈判。

19.5 评审小组评委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如果响应文件中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一般以单价为基础修改总价。只有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6 评审小组评委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 谈判

20.1 采购人按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

20.2 谈判程序

谈判按供应商谈判抽签先后顺序由谈判小组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先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合格通过，经监督机关代表、采购方确认无误后，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每一供应商就有关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分别进行谈判，最后报出二次成交价及相关承诺。

20.3 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报价按政府采购规程的要求，可以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给予让利优惠或报价保持不变，最后一轮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此次竞争性谈判作不成交处理。

20.4 谈判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或资质文件不全或模糊，辨认不清；
- (2)谈判企业未参加谈判会或谈判过程中进行贿赂谈判的；
- (3)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谈判或干扰评审工作的谈判；
- (4)谈判报价均超过采购方预算的，且采购方不能接受的；
- (5)响应文件中有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和技术规格要求的；
- (6)供应商未能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的；
- (9)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10)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资质要求的；
- (11)经谈判小组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 (12)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在评审会上，若出现谈判供应商扰乱会议现场秩序的。

21. 谈判的报价和技术响应比较

21.1 招标机构依据招标货物特点抽取的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有关人员组成的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评价和比较；

21.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主要依据所提供产品规格以及质量和产品制造资质比较报价，同时还会考虑以下因素：产品所含技术的可靠性响应程度、售后服务、交货时间、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及经营业绩。

21.3 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相关评委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1.4 招标机构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E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2.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2.1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审价法。

评审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谈判;第二阶段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进行最终报价及价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报价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价格评审。

22.2 谈判小组: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3 技术商务谈判: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抽签顺序依次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文件的修正: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4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有效
2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
4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5	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证明(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	有效

	知 函)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本人 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 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	有效
7	谈判保证金	已交纳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 产许可证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 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 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2.4 价格评审：

最后报价(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 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 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2.6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给予 6%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则此部分按所 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 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 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价格扣除，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22.7 排序与推荐：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F 成交及合同签订

23. 成交通知书

2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张榜公布评审结果，并在招标代理机构张榜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5 个工作日；

23.2 公告期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签发《成交通知书》给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4. 合同签订

24.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正式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报政府采购办和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备案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备案。

24.2 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现场承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4.3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4 采购单位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所有的产品、装运方式、完工地点及服务等工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方的变更指示后 5 天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合同价款及完工进度等的实施意见。

H 验收、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25. 验收

25.1 本次检查、检验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25.2 完工验收方式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25.3 采购人有权委托专业检测部门工程进行检测验收。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6. 交货日期和交货地点

26.1 交货时间：45 日历天。

26.2 交货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勘察现场

27.1 根据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7.2 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8. 通知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通知、澄清和修改，招标单位将以书面传真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报名登记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传真一经招标单位发出即视为送达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确认。因供应商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澄清和修改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单位不承担责任。

29.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I 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

30.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0.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30.3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 投诉

31.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投诉。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1.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相关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四章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谈判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

谈判活动的评审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在谈判前组建。谈判评审小组在谈判前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在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人员组成。

2. 评审办法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供应商的资质情况、信誉情况、质量情况、谈判报价、承诺情况等因素，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因素为价格（以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不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谈判报价为有效谈判报价。突破单位采购预算的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委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合格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由谈判小组现场确定。

3. 废标的界定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供应商报名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不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 评审办法

响应该谈判文件 22 条所有内容。

6. 政策

（1）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文件执行和《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2）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格式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三：

一、投 标 函

致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按照已收到的招标文件要求，经我单位认真研究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我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我方所供应的产品规格、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交货**。

4.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格式四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1、我单位愿以人民币 _____元（小写：_____元）承接**凯里市城区农贸市场设施设备改造完善项目**（项目编号：_____）。

2、工期承诺：

3、质量标准承诺：

4、售后服务承诺：

5、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五：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格式自拟)

格式六：

四、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格式七：

五、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格式自拟）

格式八：

六、质量、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格式九：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格式十：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理给予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八、谈判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内容

资信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
- (5) 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证明(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
- (7) 谈判保证金
- (8) 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的____（产品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 位 名 称：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除在采购响应文件中一份外，另准备一份在谈判时验证使用。

格式十四：（如符合本条款才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五：（如符合本条款才需填写）

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
附带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本公司此次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所产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六

二次报价函

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的
二次报价承接凯里市兴凯市场基础设施完善改造项目。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二次报价函请盖好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由供应商在谈判会上填写，不并入投标书内，二次报价函由供应商自行提供。